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515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（0515016A00_ATTCH1.pdf、051501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